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5〕2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颁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备案证明的通知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总局第5号令）及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同意对你单位颁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单位类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上石村；主要负责人：武学；备案证号：（晋）3S14100000173；经营品种及销售量：硫酸 2.2 万吨/年；主要流向：自用和

外售；有效期：2025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你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档案，严格审查购销合同及相关资质，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备案的品种、数量、流向进行经营，严防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社会危害；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我局及信息系统中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在本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抄送：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9日印发

校对：田金强

共印6份
